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导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Y2023-CS004C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01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条款。
- 三、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磋商保证金（如有）必须采用电汇、转帐的方式，按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磋商保证金必须注明项目编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并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9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20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导税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导税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导税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ZCY2023-CS004C
- 3、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651300.00 元
- 4、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1	其他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导税服务项目	1 项	人民币 651300.00 元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30日至2023年02月0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200元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9日15时00分（我公司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开标评标时间：2023年02月09日15时00分

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获取纸质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书）；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须提供）。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

采购人地址：普宁市流沙北街道赵华路与福盛南路交汇处

采购人联系人：蔡女士

采购人联系电话：0663-2228347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联系方式：洪女士，0663-888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女士

电 话：0663-888822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服务期
1-1	其他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导税服务	1 项	人民币 6513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为提升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窗口的工作服务质效，缓解办税服务厅人员不足、工作强度大、工作压力大的现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办税服务厅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8〕189号）、《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揭税发〔2020〕4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第一税务分局购买办税服务厅导税服务项目有关事项的报告，拟购买办税服务厅导税服务。

（二）**人员配置及服务内容：**导税员配置不少于13名，人员配置安排至第一税务分局2个办税服务厅。导税服务人员负责协助办税服务厅税费征收管理工作，主动为纳税人提供准确、快捷、高效的引导工作。具体服务内容：

- 1、引导纳税人到排队叫号系统取号；无排队叫号系统的，引导纳税人排队等候；
- 2、引导纳税人到相关的服务区域或窗口办理各类涉税事项；
- 3、辅导纳税人正确填写相关表格和涉税资料；
- 4、辅导纳税人正确使用自助办税终端或办税服务厅设施；
- 5、解答纳税人办税咨询，对能够立即解答的问题，应当场答复；
- 6、解答纳税人办税咨询；
-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有事业心和责任感，保密观念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 3、身体健康，体貌端正，具有应聘岗位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适应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 4、获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四）服务要求

- 1、严格执行办税服务厅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办税服务的有关要求。
- 2、提前 10 分钟到岗，准备好设备、用品，整理好着装、仪表、个人卫生。
- 3、认真履行本岗位服务职责，自觉维护税务局形象，对待纳税人态度和蔼，热情，诚恳，讲究文明礼貌，提倡日常文明用语，不说服务忌语。
- 4、严格遵守作息制度、请销假制度和上岗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
- 5、严禁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串岗或大声聊天、嬉戏、会客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禁乱打与工作无关的电话。
- 6、严格按照规定操作、使用计算机，不得将用户名和密码外泄，禁止在办公电脑上安装非工作软件。
- 7、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将税务局、纳税人的有关资料外传或带离工作岗位。
- 8、团结协作，服从税务局的调配，听从指挥。
- 9、要爱护公共财物和设施，保护好办公设备，不得擅自挪用、搬动、拆卸或损坏。
- 10、中标人委派的导税员，若未达到上述服务标准或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的，视为中标人当月服务未达标，则采购人有权按未达标人数每人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10%。所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11、具体服务标准考核制度由采购人根据导税员岗位特点制定，并作服务合同的附件，供中标人及其委派人员执行。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报价要求：**投标供应商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中标方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加班及职称补贴、津贴、各类补贴、工伤、交通事故、疾病、管理费、材料费、培训费、税费等，均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 2、**服务对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验收要求：**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承诺、本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
- 5、**保密**
 - (1) 遵守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有关规定；
 - (2) 未经许可不得将涉及的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 (3) 对相关内部文件和资料妥善保管。
- 6、**付款方式：**
 - (1) 服务费实行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在次月头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10 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付款。
 - (3) 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投标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如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4.3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中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4.4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5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6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7 成交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

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1.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2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包（组）号及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 4) 响应供应商名称；
- 5) 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有效期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2.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3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七、磋商与评审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5. 磋商

15.1 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15.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5.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5.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5.6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15.7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5.8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6. 磋商的评审

16.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证明文件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补齐的；
- 2) 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会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主任委托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6.2 磋商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四）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16.3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6.4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人力资源服务。

16.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权值等。

1) 商务评价；磋商小组就响应供应商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业绩、信誉、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打分；

2) 服务评价；磋商小组就响应供应商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总体方案、服务团队、管理规章制度等因素进行打分；

3) 价格评价；

(1) 将磋商小组评审后的所有响应供应商的评标价格，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服务、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服务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50%	30%	20%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根据上述服务、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由低者；2) 服务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分标准:

1. 服务评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参考及范围	分值
1	服务响应	完全满足采购项目服务内容要求的得满分, 每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2	服务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岗位责任制、服务要求、服务流程说明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说明(包括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 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表格清晰、详细、合理, 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详细、可行, 得 15 分。 2、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说明(包括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 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表格均有一定描述, 内容较合理, 有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 得 10 分。 3、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说明(包括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 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表格有描述但不详细, 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基本有描述但不详细, 可行性一般, 得 5 分。 4、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说明(包括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 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表格不清晰、有缺漏, 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不可行, 或不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15
3	管理制度	服务标准具体, 制度管理科学, 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 便于供应商管理服务团队, 更好地为采购单位提供全面周到的管理服务: 1.制度完善合理、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强, 得 10 分; 2.制度较完善、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强, 得 6 分; 3.制度基本完整、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 得 2 分; 4.制度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太具有可行性, 或不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10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 得 10 分; 2、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详细、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 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得 6 分; 3、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得 2 分; 4、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难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或不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10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紧急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和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健全, 应急预案合理, 内容详细, 切实可行, 得 10 分; 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健全, 应急预案合理性较合理, 内容较详细, 可行性较强, 得 6 分;	10

		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一般，应急预案合理性一般，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不健全，应急预案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的，响应时间长的，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合计			50

2. 商务评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参考及范围	分值
1	商务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得满分，每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5
2	项目业绩能力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以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15
3	后续服务能力	根据响应供应商为采购人所制定的后续承诺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咨询、劳动关系转移、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等）进行评审： 1、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 10 分； 2、后续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详细、较合理得 6 分； 3、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2 分； 4、后续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合理，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合计			30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7.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17.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替补候选供应商的设定与使用

次低得分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 合同的订立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8.2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相关网站备案。

19. 合同的履行

19.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有关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有关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9.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19.1条的规定备案。

1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十、公告

20.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采购信息。

十一、质疑

21. 质疑提出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 质疑答复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 接收质疑函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联系电话：0663-8888225

十二、适用法律

24. 采购单位及磋商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 （1） 服务费实行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在次月头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10 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付款。
- （3） 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七、保密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涉及的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 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备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盖章):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8.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11.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提供多证合一证书）
- 2、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4 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5 非联合体说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邀请，我方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确认为非联合体投标，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三、响应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投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当磋商文件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表中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2.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 <u>三</u>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u> </u> 项，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合同资料。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服务期		
8	质保期		
9	满足项目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服务参数 (“★” 项) 响应表

序号	磋商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当磋商文件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表中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2. 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的非“★”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 主要 技术 人员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3 组织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方案
- 2) 内部管理制度
- 3)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 4)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计划
- 5) 服务能力
- 6) 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导税服务项目	小写： 大写：	
备注：详细内容见《明细报价表》。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价（元/年）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附件：（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享受政策，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投标)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业: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我认为该项目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对此,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 (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 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 / (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 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 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 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